

证券代码：837164

证券简称：新中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于2018年11月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危废综合处置领域开展合作。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水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水务同意其控制的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绿环保”）与公司合资设立新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新运营公司”，创绿环保、公司分别持有 51%、49% 股权），重庆水务同意创绿环保将其持有的重庆市主城区（璧山）危险废物处置场（以下简称“璧山处置场”）和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以下简称“长寿处置场”）委托新运营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十年。

（二）双方任意一方或其关联方（一方控制范围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范围内的公司，统称该方的关联方，下同；重庆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视为重庆水务关联方）在重庆市范围内主导投资新建的危废处置场项目（不含璧山处置场二期、长寿处置场二期），按以下方式合作：

1. 公司拟投资新建的万盛危废处置项目（以下简称“万盛项目”），公司同意重庆水务（或其关联方）以增资扩股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万盛项目公司，重庆水务（或其关联方）入股后，公司和重庆水务（或其关联方）分别持有万盛项目公司 51%、49% 股权。万盛项目公司同时作为资产所有方及运营方，不再另外组建独立的运营管理公司运营万盛项目。

2. 重庆水务（或其关联方）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双方在重庆市范围内投资新建的其他危废处置项目（不含璧山处置场二期、长寿处置场二期、万盛项目，以下简称“市内其他危废项目”），合作方式

如下：

(1) 项目公司由该项目主导方控股，拥有 51%的股权。另一方有权在项目公司成立时拥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比例。

(2) 如项目需要有其他合作方参与，在项目主导方实质性控制项目公司的前提下，项目双方就合作方的选择、合作方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比，以及项目双方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比约定如下：

①如项目双方对其他合作方选择、该合作方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比以及项目公司剩余股权在项目双方之间的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按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引进其他合作方；

②如项目双方对其他合作方的选择及其股比达成一致，但对项目公司剩余股权在项目双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上产生争议的，则剩余股权按项目主导方 51%、另一方 49%的比例分配；

③如项目双方不能就其他合作方的选择或其股比达成一致，则该合作方不能参与该项目，项目公司股权按项目主导方 51%、另一方 49%的比例分配。

(3) 市内其他项目的运营方式。原则上，项目公司同时作为资产所有方及运营方，不再另外组建独立的运营管理公司运营项目。若采取单独组建运营公司受托运营市内其他项目，则项目双方在运营公司所持股权之比与项目双方在对应项目公司所持股权之比一致。

(三) 在重庆市域以外，重庆水务（或其关联方）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双方任意一方主导投资的危废项目，由该方控股，原则上应给予另一方拥有项目公司不低于 20%（含本数）股权选择权。

如项目需有其他合作方参与，须经由项目双方协商。

重庆市域外项目主要采用资产运营一体方式进行，若项目双方一致同意，可将危废项目委托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运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